

116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，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（含 4 次，一年為 8 次以上，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）為原則。
- (二)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，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，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 5,000 元為限外，學校亦應編列經費，配合辦理。
- (二) 基於鼓勵各校參與並提升社團性質之多元性，每校申請最多以 15 項合作計畫、單一社團最多以 5 項合作計畫為限；倘單校申請超過 15 項合作計畫者，申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 52 萬 5,000 元。如有特殊情形超過者，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兼顧活動質量之規劃，並摘錄於報部公文中。
- (三) 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：交通費（不含油資，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）、消耗性教材費（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）、保險費（公務人員不得列支）、膳費（每人每日上限 340 元，半日上限 160 元）、雜支等所需費用。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- (四) 經費之請撥、支用與結報，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，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，請勿逐案申請。
- (二) 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，請各校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（含附件 1-1、1-2、1-3、1-4），並將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（附件 1-2）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（附件 1-3）印出核章，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備文函送本部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(三) 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，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，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完成活動成果報告資料（含附件 2-1、2-2、2-3）及活動照片電子檔上傳，並印出「成果統計表」（附件 2-1）及「收支結算表」（附件 2-2）隨文檢附到部辦理核結。

(學校名稱)

116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

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e-mail：_____

二、學校辦理情形：

1. 是否於學生社團提出計畫申請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校內說明會？☐是；

☐否，原因：_____

2. 是否主動調查鄰近中小學需要？☐是；

☐否，原因：_____

3. 社團至中小學服務前是否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訓練或座談？☐是；

☐否，原因：_____

4. 115 年度是否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辦理此項計畫？☐是；

☐否，原因：_____

5. 其他具體作法：

(學校名稱)申請計畫彙總表

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申請類別	融入美感教育 (有請打 V)	融入本土語言教育 (有請打 V 並簡註類型)		承辦社團名稱	服務人數		合作學校名稱 (所在縣市)	合作人數 (中小學生)		活動次數	活動經費預算	學校補助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	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(學校免填)
							男	女		男	女					
1	(填寫範例)	2	V	V	閩	○○社			○○小學 (○縣/市)							
合計			(個)			(個)	(人)	(人)	(個)	(人)	(人)	(次)				

承辦人： (簽章) 課外活動組主任 (組長)： (簽章) 學生事務長： (簽章)

備註：「計畫申請類別」：1.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；2.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；3.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；4.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「本土語言類型」：閩南語 (閩)、客家語 (客) 及原住民族語 (原)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☒申請表
☐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☒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○○社團-○○計畫				交通費： 膳食費： 保險費：
合 計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受領人資訊：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 二、戶名： 三、帳號：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				
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☐ 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	

☒ 申請表
☐ 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計畫名稱：XXXX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計畫申請表（每一計畫填列一份申請表）

計畫名稱：		計畫類別名稱：	(範例：1.學術性)	
		融入美感教育：	☐ 是 ☐ 否	
		融入本土語言：	☐ 是 ☐ 否	
承辦社團：		服務人數：		
合作對象：		合作人數：		
活動次數：	活動時間：		活動地點：	
戶外活動次數：	戶外活動時間：		戶外活動地點：	
活動經費預算：元				
申請補助金額：元				
學校補助金額：元（學校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）				
其他經費來源： 1. 社團自籌金額： ☐ 無 ☐ 有元 2. 學員收費金額： ☐ 無 ☐ 有元 3.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 無 ☐ 有元				
活動主題：				
預期效益：				
活動內容：				

116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成果統計表

申請學校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申請類別	承辦社團名稱	服務人數		合作學校名稱	合作人數		核定活動次數	實際活動次數	活動時間	計畫經費總額		學校補助金額		本部補助金額		備註
				男	女		男	女				核定數	實支數	核定數	實支數	核定數	實支數	
合計			(個)			(個)			(次)	(次)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服務人數」請以社團歷次至合作學校之平均服務人數填列，「合作人數」請以合作學校歷次參與之平均學生人數填列，「活動時間」請填列社團每次活動日期或固定服務時間。
- 二、「核定數」係指學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核之核定計畫經費，「實支數」係指計畫執行後實際支出金額。
- 三、如有計畫變更事宜，如承辦社團、服務人數、合作學校、合作人數、活動次數與原訂計畫不同或轉換備選方案，請於備註欄中說明
- 四、「計畫申請類別」，請依下列屬性分類填寫（例如：屬學術性，請填 1）：1.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；2.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；3.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；4.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116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成果表

(每一核定補助計畫之社團填列一份成果表)

辦理學校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承辦社團			
合作學校			參與人次
效益評估：			
檢討與建議：			
其他：			

社長：

社團指導老師：

課外活動組主任（組長）：